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8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6月5日召開108年度第7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陳委員峻陞、林委員俐玲、吳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德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崇仁文化教育基金會、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聚祥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黃文彬



#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建造科審圖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賴委員祐成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郭家綺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 【案一】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 22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                           |   |    |    |
|---|---------------------------|---|----|----|
| 基地概要  |                           | 申請人資料   |    |    |
| 1. 基地位置：大甲區文化段 22 地號土地<br>2. 基地面積：5622.11m <sup>2</sup><br>3. 使用面積：5622.11m <sup>2</sup><br>4. 使用分區：住宅區<br>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br>6. 建築規模：地上 9 層、地下 2 層、3 棟、201 戶 |                           | 1. 起造人：德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br>2. 設計人：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br>3. 工程單位：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br>申請掛號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br>(掛號日：107 年 8 月 13 日 361070139803)<br><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br>(掛號日：__年__月__日)<br><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br>(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    |    |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 送審類別  |    |    |
| 挖方、排水溝、擋土牆、集水井、沉砂滯洪池等(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br>(106-747 建照變更設計)<br><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    |    |
| 初核項目  |                           | 符合  | 不符 | 免附 |
|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                           | V   |    |    |
| 申請書圖  |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無條碼 | V   |    |    |
|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V   |    |    |
|   | 3. 地號表                    | V   |    |    |
|   |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V   |    |    |
|   |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V   |    |    |
|   | 6. 委託書                    | V   |    |    |
|   |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V   |    |    |
|   |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V   |    |    |
|   |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免   |    | V  |

|                     |   |   |   |
|---------------------|---|---|---|
|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   | V |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   | V |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   | V |
|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V |
|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V |   |   |
| 1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V |   |   |
|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V |   |   |
|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V |   |   |
|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   | V |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 V |   |

####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再送委員會審查第二次審查意見：請對委員會委員意見回覆之參照頁次逐條標明。
2.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后：用地編定說明書：住宅區。

####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築物與擋土牆共構部分是否已經建築師簽證，倘否，請補充簽證。
2. 將臨時滯洪池設置於地下室，請評估在施工時是否會有所不便。
3. 監測一節太過簡略，請補充詳細內容。
4. P參-4-2 基礎工程分析一節，應具體說明本案建物所採用之基礎型，並應說明乘載力、沉陷量等是否均合於規範要求。
5. P參-4-4 本案共採用 7 種型式擋土設施，建請將安全檢核成果所表說明是否合於規範要求。另本案基礎開挖深度達 9 公尺以上基地周邊部分有緊臨民宅，則土方開挖期間臨時性擋土設施仍應妥善考量設置。
6. P參-7-1 本基地僅設置 1 處傾度盤？建議考量基地所設擋土設施型式之區位適當增加，並應於內文說明監測頻率，管理值及應變建議作為等，供後續社區持續辦理。另涉及深開挖施工期間之安全監測仍建議設置。
7. 請補充說明圖 6-16-1 地下 B2 大於 B1 層之擋土牆與建物共構圖說。
8. 請說明山坡地違規紀錄及後續作業結果。
9. 請說明南側箱型石籠之設置目的，與排水系統之重疊如何處理？

#### 其他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經本局以中市環綜字第 1050002068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本次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意見。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意見。

####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案二】財團法人崇仁文教基金會文教館新建工程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                       |   |    |    |
|---|-----------------------|---|----|----|
| 基地概要  |                       | 申請人資料   |    |    |
| 1. 基地位置：烏日區便行段 561-3 地號等 8 筆<br>2. 基地面積：6,993m <sup>2</sup><br>3. 使用面積：6,993m <sup>2</sup><br>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br>5. 建築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2 層、4 棟、6 戶 |                       | 1. 起造人：財團法人崇仁文化教育基金會<br>(代表人：李澄濤)<br>2. 設計人：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br>3. 工程單位：聚祥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    |    |
|   |                       | 申請掛號情形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br>(掛號日：108 年 3 月 25 日 361080047099 )<br><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br>(掛號日：__年__月__日)<br><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br>(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    |    |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 送審類別  |    |    |
|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    |    |
| 初核項目  |                       | 符合  | 不符 | 免附 |
|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                       | V   |    |    |
| (二)申請書圖   |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 V   |    |    |
|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V  |    |
|   | 3. 地號表                | V   |    |    |
|   |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V   |    |    |
|   |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V   |    |    |
|   | 6. 委託書                | V   |    |    |
|   |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V   |    |    |
|   |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V   |    |    |
|   |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    | V  |
|   |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    | V  |
|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    | V  |
|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    | V  |
|   |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V  |
|   |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 V  |    |
|   |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V  |    |
|   |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V   |    |    |
|   |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 V  |    |
|   |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    | V  |
|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    | V  |



### 初核意見

1. 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基本資料。
2. 未檢附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建築線指定圖說、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3. 未檢附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審查委員意見

1.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僅排水溝，請填寫排水溝之深度。又是否有滯洪沉沙池？請說明基地內已完成之水土保持工項。
2. 雜併建申請書不夠明確。
3. 請說明基地內之挖填區位並說明建築物與挖填之相關位置。
4. 建議於圖 4-8 中標出已完工之水土保持措施，又新設之部分請用雲狀圖標示。
5. 檢核表應逐項檢核並予簽證。
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請補充相應之雜項工作物配置圖。另已完工之水保設施請確認是否列入。
7. 請檢附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書，另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則本次建築申請基地是否應以特目用地即可？其他水利用地、國保用地、是否納入基地範圍？似與建照申請書地號無法相應，請補充說明。
8. P 貳二 4-31~36 有關基礎工程分析一節，本案已完成建築設計，則應以本案建物實際採用之基礎型式進行相關乘載力、沉陷量…等大地工程分析確保山坡地建築安全。
9. 邊坡穩定分析一節，仍應將本次新設建築物興建後，取代表性剖面進行分析，如已在設計階段進行相關分析，亦請節錄於本文中。
6. 本次建築申請前完成水保整地，則相關挖填土石方計算，建議以現況及實際建築行為挖填土石方據以計算，另所附相關整地圖面亦建議以現況地形為底繪製並套繪本次新設建物(非標示建物範圍)。
7. 監測系統工程仍請考量規劃設置(基地北側、南側均為坡地)以維坡地建築長期安全。
8. 依現況地形圖及已完工之水保設施位置，似與建築計畫之一層平面配置仍有衝突或扞格？請再檢視。
9. 補充已完工水保設施，等高線與建築物請一起套繪。
10. 所有剖面圖與已完成的等高線及相關水保設施的關係，請補充圖說。
11. 圖說一致性，例如汗水幹管(貳二 3-6)原排水溝與新設排水溝、剖立面 GL 與現地不符。
12. 執照檢核表簽其他簽證項目之簽核內容”本案符合”請補充說明。
13. 簡易水保申報書顯示本基地曾有違規紀錄，請說明後續行政處理狀況。
14. 基地內現有水池保留之目的為何？是否影響建築施工安全？
15. 請說明賸餘土方處理方式。

###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查本案土地地號面積合計 9,996.47 平方公尺，判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可免實施環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源引進路徑倘經私有產權道路，須取得所有權人埋管及建桿同意書後，方可辦理後續申請用電事宜。
2. 本案位於架空配電區，倘申請用電達配電場所提供標準，須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
3.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申請用電時，須事先提出用電計畫書送本處審查。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意見。

**案二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釐清相關申請內容後再行修正，另案重新提送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45 分



